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申請緊急支 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致<u>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十</u>時，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之不足，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致未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比率時，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之不足，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考量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應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納入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計算，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基於財務狀況或風險擴增時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應有適當之緊急支應機制。</p> <p>二、將期貨商得向本公司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前提，由未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比率時，修正為未符合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所定之百分之三十時，槓桿交易者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之比率標準，俾於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適用之。</p>
<p>二、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其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低於<u>百分之三十</u>時，得以下列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支應其調整後淨資本額之不足：</p>	<p>二、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佔其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低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比率時，得以下列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支應其調整後淨資本額之不足：</p>	<p>為維持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與兼營槓桿交易者業務之營運穩定性，爰參考櫃買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訂定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時不得新增交易之規定，將本作業要點之支應時點由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p>

<p>(一) 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二) 金融機構可透支額度。 前項金融機構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為限。</p>	<p>(一) 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二) 金融機構可透支額度。 前項金融機構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為限。</p>	<p>定之比率(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p>
<p>六、期貨商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申請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期限，由本公司核定。但最長不得超過<u>十五</u>個營業日。</p>	<p>六、期貨商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申請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期限，由本公司核定。但最長不得超過<u>十</u>個營業日。</p>	<p>為因應在期貨商遇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持續大幅震盪波動等特殊情形下，避免期貨交易者受限單影響之須，俾期貨商於進行財務改善期間如有緊急支應需求，可有較多時間因應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爰將得向本公司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期限，修正為最長不得超過<u>十五</u>個營業日。</p>
<p>七、期貨商申請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次數，每年度以<u>三次</u>為限，且<u>連續申請以一次</u>為限。</p>	<p>七、期貨商申請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次數，每年度以<u>二次</u>為限。</p>	<p>為利期貨商於進行財務改善期間緊急支應之須，又為避免期貨商延宕限期改善速度，爰將得向本公司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之次數，修正為每年度以<u>三次</u>為限，且<u>連續申請以一次</u>為限。</p>